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办法

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督促勤工助学的学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增强责任意识和劳动意识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平衡健康发展，实行动态考核和责任制，保障学院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勤工助学管理督查工作有据可依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1. **考核宗旨**：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**考核对象**：厦门工艺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的全体学生。
3. **考核机构及职能**

1、学院勤工助学用人单位负责学生岗位的具体考核，对学生参与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管理、指导和教育，对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打分，确定考核等级，如有人员变更替换及时报备学生科。

2、学院学生科制定考核表格，并不断完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。根据考核等级发放勤工工资。

**四、考核办法**

 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，考核表总分为10分，连续2次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将视具体情况处理，严重者将劝其退出勤工助学岗位。

 对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实行月度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与学生的勤工助学工资挂钩。考核等级为优秀A，评分9.0分以上，每月勤工工资\*系数1；考核等级为良好B，评分8.0-8.9分，每月勤工工资\*系数0.9；考核等级为一般C，评分7.0-7.9分，每月勤工工资\*系数0.8；考核等级为合格D，评分6.0-6.9分，每月勤工工资\*系数0.6；考核等级为不合格E，评分6分以下，每月勤工工资\*系数0.5。

 期末考评依据每月末考核情况总结，对期末考评总分优异突出的可以推荐参评院勤工助学之星。

 考核表在考核次月的10日前，由考核部门（科室）汇总收齐给学生科。本考核办法自2016年11月起执行。

 院学生科

 2016年11月